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211868號）。中國證監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審查本公司提交的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該申請」）。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申請予以受理，以待進一步處理。

建議A股發行仍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要求，適時就中國證監會的審批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 淄博，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董事成員包括樊軍先生、丁振波先生、孫佑民先生、張玉明先生及婁紅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魯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